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42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黃介立

被告 黃永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，且上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以114年度彰補字第67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6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22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及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附卷可稽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